

JINRONG JIUFEN FENGXIAN

FANGFAN YU HUAJIE

YUNYONG MINSHANGFA

FANGFAN HE HUAJIE JINRONG FENGXIAN SHILI JINGXI

金融纠纷风险

防范与化解

运用民商法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例精析

王树茂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纠纷风险 防范与化解

运用民商法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例精析

王树茂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运用民商法防范和化解金融
风险实例精析 / 王树茂著.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3

ISBN 7-80161-983-8

I . 金… II . 王… III . 金融 – 经济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2586 号

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

——运用民商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例精析

王树茂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谢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3(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13 千字

印 张 22.87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83-8/D·983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一书，承蒙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我近年来思考成果的关爱，令笔者欣慰万分。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体系的动脉。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对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金融实践证明，把一切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是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的基本前提。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在大量的经济纠纷中，涉及金融纠纷的占到 70%，且大量金融纠纷案件得不到执行，成了“法律白条”，给金融机构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为运用法律手段防范化解金融纠纷的风险，我自 1998 年便开始收集素材，查阅资料，于 1998 年～2001 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期间，对此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思考并写完了初稿。后又多次深入到金融系统、司法系统进行调研，几易其稿，现终成此书，奉献于读者。

《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一书，以民商法理论为基础，以《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票据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笔者在金融系统中座谈、调研情况和司法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借款合同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担保合同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存款合同纠纷风险防范与化

解、结算业务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金融纠纷诉讼风险防范与化解等五个大的方面详细地阐述了金融纠纷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但愿本书能为金融人士、司法人员、各界读者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帮助，因为，法律是一门实用科学，本书亦不例外。

该书写作体例独特。每节所研究的问题均分为五部分：风险提示——从金融实务和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入手，引出风险提示；法理研究——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地研究，起到指南作用；风险因素——归纳总结金融实务中常见的风险因素，起到警示作用；防范化解——针对风险因素，对症下药，指出防范对策，化解风险，起到预防作用；案例精析——对风险提示中的案例作以简要评析，起到防患于未然。这样的写作体例，更突出了适用性、针对性、指导性、可读性。因此，体现了民商法理论与金融实务的紧密结合，体现了运用民商法理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写作宗旨。若能达到此目的，能为金融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能为金融经济的繁荣乃至整个经济的繁荣尽微薄之力，笔者亦备感欣慰。

当然，由于水平有限，本书作为法学理论问题的探讨和金融实务问题的研究，书中的缺憾和疏漏在所难免。因此，恳请广大读者与笔者用心交流，真诚沟通，共同为金融经济的辉煌而努力。笔者表示衷心的欢迎和感谢！

《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一书，承蒙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道民同志审阅书稿，并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有关领导和三编部主任陈燕华老师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王树茂于南阳

2004年11月16日

序 言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茂同志的法学专著——《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即将出版，邀我作序，欣然应允。

金融，现代经济的命脉，市场经济的核心。

金融繁荣，必将推动一个地区、一个国家乃至全球经济的繁荣。

金融风险，乃至金融风暴，必将给一个地区、一个国家乃至全球经济带来毁灭性的灾难。

金融风险猛于虎，重在防范，化解是“亡羊补牢犹未晚”。

因此，加强对金融纠纷风险防范的研究，用法律手段来调整金融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关系，依法规范金融业的经营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既是金融业的客观要求，又是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值得欣喜的是，本书的作者王树茂同志做出了可喜可贺的努力，付出了“十年磨一剑”的心血，撰写了《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该书是笔者结合金融实务和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运用民商法原理，从微观角度阐述金融纠纷风险的因素，提出了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的良策，以便

从宏观角度提高对金融风险的管理，维护金融经营安全，促进金融经营的稳健运行。我坚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必将促进金融业依法合规经营，必将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到有力地指导作用。

当然，金融实务中的具体问题纷繁复杂，该书不可能包罗万象，难免挂一漏万。同时，书中有些观点还值得商榷，这有待作者进一步修正。但瑕不掩瑜，仍不失为规范金融经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一部好书。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从法院工作的实际出发，提出要建设学习型法院，我省各级法院也都为建设学习型法院积极行动。建设学习型法院必须全面提高法官政治、业务、文化素质。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学习，而人的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又是决定我们事业兴旺发达的关键和保证。忽视政治建设可能在建设学习型法院的历史进程中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忽视业务建设，则失去了法官工作的基础。法官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形象，他的言行举止都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公信度，因此，建设学习型法院必须努力提高法官的文化素质，全面提高法官的文化品位，特别是要从基础法学理论和应用法学理论抓起，全面提高法官的法学理论水平。树茂同志在这方面做出了表率，他身为中级法院的院长，在百忙中抽空学习，笔耕不辍，撰写了60余万字的法学专著，为建设学习型法院、培养专家型法官开了个好头。我希望全省法院积极创建学习型法院，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金融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出版之际，谨值祝贺。对人民法院出版社对作者的关爱和支持，表示感谢。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树茂同志在法学研究领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遵其嘱，是为序。



2004年11月11日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目 录

前 言	(1)
序 言	(1)

第一编 借款合同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一章 借款合同概说	(3)
第二章 借款合同订立风险的防范化解	(18)
第三章 借款合同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38)
第一节 有效借款合同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38)
第二节 效力待定借款合同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52)
第三节 借款合同无效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70)
第四章 借款合同履行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81)
第一节 贷款人不安抗辩权行使风险的防范化解	(81)
第二节 贷款人代位权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89)
第三节 贷款人撤销权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100)
第五章 借款合同变更与转让风险的防范化解	(114)
第六章 借款合同终止风险的防范化解	(129)
第七章 金融资产保全风险的防范化解	(147)

第一节 企业破产与金融债权的保全.....	(147)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金融债权的保全.....	(157)
第三节 以贷还贷风险的防范化解.....	(173)
第四节 贷款债权诉讼时效风险的防范化解.....	(187)

第二编 担保合同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一章 担保法总论.....	(207)
第一节 担保与担保法.....	(207)
第二节 担保合同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222)
第三节 担保物权期间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234)
第二章 保证担保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242)
第一节 保证合同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242)
第二节 保证方式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262)
第三节 保证期间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270)
第四节 借款合同变更对保证人的影响.....	(285)
第五节 保证人行使抗辩权对贷款人的影响.....	(292)
第六节 注册资金担保.....	(300)
第三章 抵押担保纠纷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311)
第一节 抵押概说.....	(311)
第二节 抵押担保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333)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351)
第四节 抵押登记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367)
第五节 抵押权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379)
第六节 抵押权行使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398)
第四章 质押担保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414)
第一节 质押概说.....	(414)
第二节 质押担保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424)
第三节 动产质权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436)

第四节 权利质押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444)
第五节 存单质押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459)

第三编 存款合同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一章 存款概说.....	(473)
第一节 存款合同概说.....	(473)
第二节 存款的法律原则.....	(482)
第三节 保护存款的法律原则.....	(493)
第二章 存款合同效力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505)
第三章 存单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523)
第一节 存单纠纷概说.....	(523)
第二节 一般存单纠纷案件风险的防范化解.....	(532)
第三节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风险的防范 化解.....	(551)
第四章 存款合同实务问题研究.....	(564)

第四编 结算业务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一章 票据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575)
第一节 票据总论.....	(575)
第二节 汇票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615)
第三节 支票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633)
第二章 信用卡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642)
第三章 信用证纠纷风险的防范化解.....	(659)

第五编 金融纠纷诉讼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一章 金融纠纷诉讼风险的防范化解	(679)
第一节 金融纠纷案件的管辖及当事人的确定.....	(679)
第二节 金融纠纷案件的证据.....	(691)
第三节 金融纠纷案件的财产保全.....	(697)
第四节 金融纠纷案件的执行.....	(703)
第二章 金融机构的协助义务	(709)

借款合同纠纷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一编



第一章 借款合同概说

一、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中,出借资金的一方称为贷款人,借入资金的一方称为借款人。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常常会因为生产经营和生活中的资金短缺,而需要向金融机构或他人融通资金。这种融通资金是通过借款合同的形式来实现的,因资金融通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风险也正在发生。诸如:

借款人“蒸发”,风险如何化解?

2002年2月2日,某银行与某市天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月息0.5厘,未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合同签订后,银行如期将款项贷给天明公司。时隔半年,银行向天明公司追要借款,天明公司以未约定还款期限为由拒绝还款。后银行与天明公司就还款期限不能形成一致意见,银行于2004年6月6日将天明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在向天明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时,发现天明公司已人去楼空,从人间“蒸发”。

法院经审理查明：天明公司的股东是天成和明洁，而该两人是夫妻关系。法院将此情况告知银行，银行遂将天成和明洁追加为共同被告。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风险提示 上述借款合同，自签订之时，就存在风险：一是银行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审查把关不严，对其信用程度了解不够；二是借款合同主要条款不完备，对借款合同的履行造成了不便；三是借款人未提供担保，加大了贷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法理研究

（一）借款合同的主体

1. 借款人

我国法律对借款人的资格并未作任何限制，只要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均可成为借款人。

（1）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作为民事主体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采用了“公民”这一概念，而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自然人”中既包括了我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因此，我国《民法通则》及民法学说中是将“公民”和“自然人”两个概念并用的。而《合同法》中的“自然人”为私法上的自然人概念，即应包括我国公民、在我国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包括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能力，包

括取得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之规定，可将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乃为各国立法之通例。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该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合同法》为《民法通则》的特别法，作为合同的主体的自然人，不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且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才为合格的合同主体。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亦不例外。

(2) 法人。《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规定揭示了法人是社会组织的人格化，确认了法人的主体地位，并且说明了只有那些被法律赋予法人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法人。

《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概括性列举了法人应当具备四个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江平教授将法人概括为独立名称、独立意思、独立财产、独立责任是团体独立人格的四大要素。其中，独立财产为本，独立名称为表，独立意思为动力，独立责任为其一切民事活动的最终归宿。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是法人独立人格的两大基本支柱，而独立责任是独立财产的最